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221 环责改字〔2021〕8 号

渑池县绿苑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7631215990

地址：渑池县仰韶镇马岭村上官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金河

我厅（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渑池县绿苑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北侧电石渣露天堆放未覆盖。 。

以上事实，有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照片;物料场所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对露天堆放的电石渣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法律法规对你公司实施停业整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 年 10 月 21 日